

# 經過水火

信息經文：詩篇 66:12，「你使人坐車軋我們的頭；我們經過水火，你卻使我們到豐富之地。」

## 神給的「水火」，都為造就我們

感謝主，這篇詩篇是給我們盼望的。整篇都在講神讓我們經過艱難的事，最後會給我們很大的造就。

包括在第 5、6 節，「你們來看神所行的，他向世人所做之事是可畏的。他將海變成乾地，眾民步行過河；我們在那裡因他歡喜。」講到神如何讓以色列人在碰到紅海時，後來成為一個祝福；包括在第 10 節，「神啊，祢曾試驗我們，熬煉我們，如熬煉銀子一樣。」也就是說在神的熬練當中，我們能夠變得更聖潔、更良善；11、12 節，「祢使我們進入網羅，把重擔放在我們的身上。你使人坐車軋我們的頭；我們經過水火，你卻使我們到豐富之地。」，神使我們進入網羅，有的時候神給我們很多重擔。

我們都知道把一切的重擔卸給主，但我們很少想到神也把重擔放在我們身上。當神給我們這些艱難的時候，我們知道一件事，就是至終神會讓我們到豐富之地。所以詩人最後的結論是：他要用燔祭來還願：「我要用燔祭進你的殿，向祢還我的願，就是在急難時我嘴唇所發的、口中所許的。我

要把肥牛作燔祭，將公羊的香祭獻給祢，又把公牛和山羊獻上。凡敬畏神的人，你們都來聽！我要述說他為我所行的事。」（詩 66:13-16）

他曾經在急難、非常困苦的時候，許過願：「主，如果你保守我，我就要獻祭給你」，現在他就獻祭給上帝。在獻祭時也是為上帝作見證：你們來聽他為我所行的事。我們要對世人說神為我們所做的好事。

這詩篇的作者是達維德，他還願、獻祭，因為上帝祝福、保守、拯救了他。達維德生平裡這樣的事情非常的多，我們要講哪一件事？我要講「還願」這件事。「還願」就是他要把祭物獻給上帝。

## 「烏撒」事件

達維德的生平裡很辛苦，真是在各樣的患難中只有倚靠上帝。而在當時倚靠上帝就是有約櫃，因為有約櫃就代表上帝的同在，因此達維德很寶貴這件事情。以至於當他作了王以後，第一個要做的，就是把約櫃帶到耶路撒冷城。

這件事有多重要？歷代志上 15 章有記載約櫃怎麼帶進去，但在帶進去之前，出了一件事：在 13 章，達維德第一次要把約櫃帶進耶路撒冷時，他知道這是上帝的約櫃，所以很歡喜快樂的要做這件事。

### 1. 約櫃失蹤

約櫃是上帝的法版，是以色列人認為上帝所在之處。上

帝是坐在二基路伯上面的萬軍之耶和華，約櫃是上帝的座位，天使基路伯就好像是上帝的「坐騎」，帶著上帝到處走走。

約櫃其實就像在台灣迎神賽會的時候，有幾個人抬著那櫃子在那裡跳，那真的很像聖經裡面抬約櫃的情形。我為什麼要講這話？當然不是要用異教徒的觀點來附比聖經，我乃是要叫各位知道聖經裡面有這樣提過。就是在以色列人民智未開、他們還不太認識上帝是靈的時候，他們多半喜歡（神也允許）說成上帝是坐在約櫃上面的，因為約櫃裡面有上帝的法版，就是有上帝的話。所以他們就有這樣的觀念。

在以利作士師時，約櫃被非利士人擄走了。從非利士人的觀點來講，把約櫃擄來，就是把以色列的上帝擄來，對他們是一場大勝利；把以色列打敗，就是把以色列的上帝打敗。他們就把以色列的上帝帶到他們的大衮廟裡面。接著在那廟裡面出了一些事，就是非利士人所拜的偶像都手斷腳殘的伏在約櫃面前，於是非利士人就開始緊張：原來把以色列的上帝抬到我們的境內，不像我們把其他民族的神打敗了，抬到我們的境內，可以耀武揚威，沒想到這個神還很厲害，我們神還被他砍斷了手腳。他們就想把這個神放到其他地方，但每放到一個地方，那地方就產生瘟疫。到最後非利士人就覺得這約櫃擄來，好像並不是一個福氣。

毛澤東有一首詞叫「送瘟神」。對非利士人來講把約櫃送到不同地方就好像「送瘟神」一樣。結果送到各地，都是驚慌、災難，最後就把它還給以色列人，放在一個叫做基列耶琳的地方。

也就是上帝的約櫃、上帝的坐騎本來在以色列境內，後來以色列沒有真實的信靠上帝，以為抬著約櫃到戰場跟非利士人打仗，有上帝同在就會贏。但他們心中沒有敬畏上帝，把約櫃抬過去只是迷信而已，上帝不會同在的，結果他們就失敗，連約櫃都被擄了。

約櫃被擄，但上帝不會失敗，上帝就教訓了非利士人。約櫃所到之處讓非利士人非常慘痛，於是他們就把約櫃還到基列耶琳這地方。

注意，這是上帝所在的地方。下面這個以色列歷史叫人非常困惑的地方就是：在以色列人的觀念，約櫃就是上帝，約櫃失蹤，就是上帝失蹤了。上帝在以色列的官方等於失蹤了好幾十年。因為士師以利死了以後，作士師的就是撒母耳，撒母耳以後，作以色列領袖的就是掃羅。撒母耳作以色列的士師、領導者有多長時間？我們不確定，聖經沒有講，大概 30 年左右。然後掃羅作王 40 年（徒 13），因此大概應該有 70 年的時間，約櫃不在以色列的官方和領導人當中。這就等於說信友堂沈牧師失蹤了 70 年，不見了。當然我們不可能這樣，不要說失蹤 70 年，沈牧師失蹤 7 天我們都會去找他。

不要講沈牧師，也不要講約櫃，講你們。我們當中任何一個人都有家或朋友，假如你一天、兩天沒有回家或來上班，家裡的人一定會擔心，會去找。如果我一、兩天或十天、半月沒有回家，也沒有人找我，我不要回家了。

記得從前在美國時，收視率最高的一個 CBS「晚間新聞」的主播，因此就不敢休假。他怕兩件事，第一個就是如果他

不來主播，收視率會掉零點幾個百分點，那不知道是幾億美元的廣告，所以 CBS 不能讓他休假。但他總要休假。美國人很看重休假，休假時就需要另外一個人來代播。後來他有另一個害怕，就是如果他休假別人代播時，收視率沒有下降，那就表示他可以被炒魷魚了。

我覺得人實在是非常可悲，我們很沒有安全感；人與人之間真的都在利用，沒有上帝那種無私的愛，很可悲。

回到剛剛才講的，如果你不見了，公司、家裡沒有你了，大家是如喪考妣，打電話，找，還是像沒事兒一樣？悲哀的是約櫃在以色列境內有多年不見，或說有多年沒有被敬拜了；上帝在以色列人當中可以說失蹤不見了很長一段時間，沒有人去找上帝。

我再說，不是一個約櫃而已，約櫃就代表上帝，撒母耳為什麼沒有找約櫃、找上帝？掃羅也沒有。在撒母耳記上好像有一次，不過解經家大概都說那不是去抬約櫃，而是去拿以弗得。

## 2. 2. 大衛迎回約櫃

到大衛作王，神讓他安定下來能夠作王以後，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把約櫃找到。在詩篇 132 篇裡有描述大衛的心情，他說：我不能睡覺、不能吃飯，我一定要做到兩件事，第一個，我要找到耶和華的約櫃、找到耶和華：「我不容我的眼睛睡覺，也不容我的眼目打盹；直等我為耶和華尋得所在，為雅各的大能者尋得居所。我們聽說約櫃在以法他，我們在基列·耶琳就尋見了。」找到了！找到了上帝或上帝的

約櫃的歡喜快樂，可以用耶穌的另一個比方來講，耶穌說：有人有一百隻羊，失去了一隻；有人有十塊錢，掉了一塊，當他找到的時候，就非常歡喜快樂。

這一點我們大概不會有那麼強烈的感受，但如果是你的孩子，或心愛的寶貴東西失去了，又被找回來，那就是聖經裡面講到的大衛的快樂。看耶穌這比喻，我們通常想到的就是我們都是迷失的羊、失喪的罪人，被上帝找回來了很高興。你知不知道在舊約裡，上帝迷路了、上帝不見了？問題是以色列人沒有人去找他

。

因此大衛真是一個合神心意的人，他就去找上帝，到處去打聽那約櫃到哪裡去了。找到了！在基列耶琳找到了。當他找到以後，在歷代志上 13 章（這裡寫得比撒母耳記下要詳細），就找了好多人，把利未人都找來了（撒母耳記下說有三萬人），要迎接上帝的約櫃進入耶路撒冷。這是大衛極其快樂、興奮的一件事，要去迎接。這場面非常大，迎接一個總統也不是這麼多人的。這表示大衛非常愛上帝，他的心裡所想的就是趕快把上帝接到我的身邊、接到耶路撒冷。

雖然這種想法是錯誤的，我們知道耶和華並不是坐在約櫃上面，但這錯誤上帝也允許，因為上帝要人尊重他的約，他的約就代表他的同在，所以你們也應該尊重這個櫃。

這是件很歡喜快樂的事，我從人間勉強可以再想到一個例子，就是迎娶新娘子。我們基督徒大概沒有那麼多的規矩，我有些不信主的親戚朋友，他們結婚時，迎娶新娘子也要花好多的力氣，看時候、方向，還要有這些、那些東西的。

大衛有三萬人去迎接約櫃、迎接上帝。

### 3.3、烏撒被擊殺

大衛為了要謹慎行事，撒母耳記下 6:3，他還打造了一輛新車勞斯萊斯牛車，來接上帝。有這地方主人的兩個兒子趕這車，然後就把那約櫃放在車上。

大衛是非常喜歡音樂的，就在這歡喜快樂的日子，「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在耶和華面前，用松木製造的各樣樂器和琴、瑟、鼓、鈸、鑼，作樂跳舞。」場面非常的大，三萬人，有樂器，要把耶和華迎到耶路撒冷裡面。

當車子走到「拿艮的禾場，因為牛失前蹄（或譯：驚跳），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。」，勞斯萊斯爆胎了。牛一失前蹄，約櫃就要掉下來。這比人間任何東西都要寶貴的一摔下來，可不得了，那是上帝。約櫃一搖要掉下來了，烏撒就伸手一扶。這不能說英雄救美，也是英雄救神吧。聖經上說：「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，因這錯誤擊殺他，他就死在神的約櫃旁。」（撒下 6:7）。如果我來寫這段經文的話，大概就會說：「我們就會向耶和華發怒，因他的錯誤，以後再不來信耶穌了」。

## 「烏撒事件」的意義

### 4.1. 大衛的信心受挑戰

我這幾十年常常碰到人問這問題：「烏撒為什麼會死掉？」好心的扶你上帝一把，你要摔跤了，不能扶？扶一下

上帝，烏撒就死在那裡。

我不知道怎麼樣表達這個場景，最快樂的事情；大衛一生最快樂的就是要耶和華跟他在一起，耶和華在一起就是約櫃在一起，現在約櫃來了，就要跟他住在一起了，大衛這麼歡喜有三萬人來迎接約櫃，是一個大喜的日子。在大喜的日子裡面，只不過是牛失了前蹄，約櫃要倒下來，烏撒好意扶一下，就死了。

大衛在生平中經過的水火、苦難、不順利的事，我通常想到的是掃羅殺他、別人出賣他之類的，很少想到也是這件事。我覺得我們生平裡最火大的事（尤其你是基督徒、愛主的話），就是我們火的是上帝，他要為這一切事負責。

## 5. 2. 對比兩件同樣「送約櫃」的事情

繼續講下去之前，我要把這件事跟另外一件事對比：大衛把約櫃放在車上，謹慎小心、歡喜快樂的要讓這車子到耶路撒冷。在六、七十年前，非利士人也做過這件事，那時非利士人發現約櫃所到之處帶來很多災殃，就想辦法問一問到底該怎麼辦。問的結果就是這約櫃是以色列的上帝，你們現在把它搶過來，要把它還回去，要賠不是。

這件事是非利士那些算命的人算出來的，他們說，應該是我們得罪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，所以我們要把約櫃放在一個新車上（跟大衛一樣）。然後要做一件事來確定今天在非利士人七個月之內所有的瘟疫、災難，都是因為我們把耶和華的約櫃搶過來的結果。要做一件什麼事？我們現在要把約櫃送回去以色列人境界。怎麼送才可以確定他們是得罪以色

列上帝？他們就作了一個很殘忍，也可以說很科學的方法。

在撒母耳記上說他們作了一個新車，把約櫃和賠不是的金子放在上面，沒有三萬人在前面開道，連一個人都沒有。他們叫兩隻未曾負軛的母牛（就是新手駕駛、沒有駕過車的），同時，這兩隻母牛都是正在餵奶的母牛，然後帶著牛車，看它是不是往以色列的境內走，如果是的話，那就真的是我們得罪耶和華，所以它們能夠違反它們的天性往前面走。

什麼叫「違反它們的天性往前走」？這兩隻母牛都正在餵小牛，小牛被綁在家裡不讓它跟著母牛去。照常情來推，母牛連一步路都不肯走的，它當然想回來餵它的小牛。相信每個餵奶的媽媽都知道，小孩很希望喝奶、母親很需要餵奶。

當那兩隻有奶的母牛被迫跟它們的小牛分開，拉那牛車時，照理說它應該一步路都不走。但聖經上講，那兩隻母牛就一直往以色列的路上走去，一面走，一面叫，那叫就是奶漲得很痛，但它就是不回頭；小牛也在叫，但媽媽一直不理。

我為什麼要這麼仔細的講上一次約櫃被非利士人送回以色列的過程？因為上一次非利士人把約櫃送回來時，是有一萬個不可能約櫃可以平平安安到以色列境內。照常裡來說，第一步那兩隻母牛都不肯走；它奶漲、自己的小牛在旁邊哭，它怎麼可能往前走？但它一面漲、小牛一面哭，它就一直往前走。在路上沒有人開路、沒有人趕車、它們又從來沒有拉過車，可是平平安安；也沒有失前蹄，也沒有顛簸，約櫃就平平安安的到了以色列人的地。這是非利士人、異教徒、敵擋上帝的人作的「送約櫃」事，可是就平平安安的做

成。

現在該大衛了。大衛很愛上帝、上帝的約櫃，他打造了一個新車，把約櫃放在上面，然後有三萬人開路、奏樂。我想他選的應該是很會拉車的公牛，怎麼會出這個意外？不應該出這問題的。現在不幸出了這個問題，有人要防止這災害釀成，扶了一下約櫃，那人死在那裡。最快樂的事，變成最生氣的事。

大衛經過的水火，我不覺得有哪一件事比這件事更可怕。因為別的事，可能他犯罪、可能掃羅逼迫他、可能有一些不公平的事、或他做了很大的錯事，但那也是罪有應得，所以他該逃亡、該被追殺；或者掃羅是一個大罪人，就一直追殺他。這些都講得通，可是現在有一個「水火」、叫他最容易跌倒的事情，就是他這麼愛上帝，為了要把上帝接到他的身邊，居然中間出了事，而且那要救事的人被打死了。

我不知道在座的基督徒，你的信心如何？你在信靠上帝的路上有多少次想放棄？我有千次、萬次不想再信了。有多少次你對你的上帝抱怨、不滿？或對上帝給你的家人、環境、工作、身體或遭遇不滿？

好像在大衛的生平裡，不大看到大衛有抱怨。掃羅追殺他，這是很倒楣的事，他寫了很多向上帝哭喊的詩，但他還是就向上帝哭喊，而沒有抱怨。甚至他說我的眼淚已經把這床都漂起來了、死亡的繩索已經綁在我脖子上了，我已經要死了，你怎麼還不救我？上帝，你怎麼讓我這麼苦？對他是很大的「水火」、很大的考驗，他還是只向上帝呼求。

但是，這一次的「水火」太不合道理，大衛向神發怒了。撒母耳記下 6:8 說：「大衛因耶和華擊殺烏撒，心裡愁煩」，這是我們中文聖經客氣的翻法，不敢直接的翻譯，原文是：「大衛因耶和華擊殺烏撒，心裡『發怒』」，跟第 7 節「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」，是同樣的字。大衛發脾氣了：「你殺烏撒？你居然作這種不公平的事？」他又生氣，又懼怕，好，我不要再接瘟神了，我送瘟神：「那日，大衛懼怕耶和華，說：耶和華的約櫃怎可運到我這裡來？」

這是大衛信仰中最危險的一次，我覺得比他犯淫亂、犯謀殺還危險。犯淫亂、犯謀殺固然是得罪上帝，但多多少少他還知道他是錯了、得罪了上帝，他表面上還在信靠上帝，但這件事上，他是火上帝、氣上帝：「我不要信靠你了，你不要再到我這裡來」。

弟兄姊妹，信靠上帝的生活中，這條路上真是險阻很多，很多的「水火」。以色列人在出埃及時碰到很多的事，威迫利誘叫他們不敢、不肯走下去。我也常講，在中外的文學裡都是這樣來形容的，一個信仰，甚至人生的路程，真的就是一個旅程。天路歷程、西遊記，從一個地方到另外一個地方，能不能到達？我們不知道。

西遊記裡那段路程上太多妖魔鬼怪，有九九八十一個災，讓你不想去。尤其是那種豬八戒型的人，一看到有什麼美女，就要散夥；有時碰到困難、引誘，就不願意走了。天路歷程也是，在往天路的路上有時碰到困難、引誘、懷疑就不去了。

我認為這一段是大衛最危險的時候，而這一段應該是他

信心最高峰的時候。然而，要從山峰掉到谷底，也是一剎那之間。我有時也有這樣的經驗：為主大發熱心，結果被澆了一盆冰水，把我的信仰都凍起來了。

那大衛怎麼辦？他就不肯把約櫃運進城，把它送到別的地方。送到那裡三個月以後，耶和華賜福那裡的人。有人告訴大衛：因為約櫃，耶和華賜福給那地方的人，大衛就又去把它抬來。大衛發上帝的脾氣，三個月就停了。發了三個月，然後聽到約櫃到了俄別以東，那地居然大蒙福氣。我也不知道那地方蒙了什麼福氣，聖經沒有講神如何在三個月祝福一個地方，反正大衛知道了，又再一次很歡喜快樂的把約櫃請來。

我不知道這三個月大衛怎麼想，我不知道人家怎麼傳話，大衛又怎麼從生氣中又很快樂的把它接來。單單看字面的描寫，我覺得大衛真差勁，很沒有原則。好像現在政客一樣，有奶、有選票便是娘。他一聽到神祝福那地方的人，就想還是把他請來吧，他是貪那祝福。「烏撒恥（靖康恥），猶未雪」，還沒有報仇，這上帝這麼霸道，你怎麼又跟上帝和好了？只是因為上帝這麼祝福那地方的人，你就忘記這上帝那麼殺人不眨眼、不講道理？乍看之下，真的是這樣。各位，我們看聖經，常常乍看、不想、不敬虔，就有很多褻瀆上帝的想法。

你說：「康牧師，你現在不覺得大衛向上帝投降很可恥，那你怎麼解釋這件事」？我們人都有這樣的軟弱，喜歡抱怨上帝；最起碼我以前是很喜歡的。

我在神學院教書時，每次最受歡迎的課，大概都是約伯

記。尤其我又有一點喜歡煽情（不是色情，是煽你的怒氣），約伯記裡面可以把上帝講得非常不公平、不合理、很殘忍。每一講到這些，同學就覺得心有戚戚焉。平常天天都要敬畏上帝、讚美主，今天居然在約伯記裡面看到上帝看起來真是非常的糊塗。不過我們也要照著聖經講，講到最後就是約伯在灰塵中懊悔：我不應該抱怨、不應該氣上帝，不管上帝作的事情看起來多麼不合理，當我們親自遇到神的時候，所有的問題就煙消雲散了。這是我的結論。有的學生大膽一點，就會說：「康老師，虎頭蛇尾，晚節不保，應該罵到底的」。這些話真是求主赦免，我是在形容我作基督徒甚至作神學院老師的過程裡面，實在常常不夠順服。

我們讀書不好好讀，讀錯了方向，那害處之大。我講的是王夫之的〈論梁元帝讀書〉，他在那篇文章裡甚至講到說：不好好讀書，比不讀書還要更糟糕；讀書如果方向錯了，讀萬卷書會走更大的錯誤。我基本上同意這樣的看法。我以前的教書、讀經，雖然也是所謂的信仰純正、高舉基督，但我心中對上帝多多少少有些不服氣，覺得他很多不合理。現在我不會這樣想了。當然我說不這樣想，也許下一秒鐘我又跌倒了。求神保守我們。

### 6.3. 發怒的理由

回到大衛，他怎麼改變的？看起來比較差勁的就是看到三個月神祝福以東，就忘記要替烏撒報仇，又把耶和華請來。這問題在哪裡？為什麼我們（或大衛）這麼氣耶和華？我覺得有幾個理由：

第一個，為什麼非利士人運約櫃沒出事，而且是一個非

常應該出事的情況，卻一點事都沒有出？非常顯然就是耶和華在保護這段路程。為什麼大衛是正派、合理、合情的，甚至是上帝的要求把耶和華的約櫃運來，卻出了這麼大的事，上帝不保護？這是第一個讓我們生氣的。

第二個，烏撒去扶約櫃，沒有功勞，也有苦勞；沒有苦勞，也有勤勞。扶一下，你處罰他，最多斷一根小指頭、斷一隻手，為什麼讓他死？這也太過分了。

也就是兩件事，一個是：為什麼屬靈人做正確事情時，常常碰到打擊，惡人做不正確事時，反而很順利？第二個是：我們要幫上帝一把的時候，怎麼還會死亡？當然這第二個更嚴重。

如果你現在覺得：「今天牧師講到我心中了，基督教的上帝、聖經，有很多不合理的，那我可要聽一聽」，那你不要聽了，因為聽下去你又會說我晚節不保、講來講去最後還是那一套。我也只有這一套，我說過，沒有別的，我認為基督徒沒有別的講，我們只有信靠上帝、信靠上帝的話。你可以說我迷信，怎麼這麼無恥、無知，「上帝醉迷，沈醉當諸」，太奴才了（連奴才都不是，我沒有「才」只有「奴」）。

#### 7. 4. 不應該發怒的理由

我沒有別的答案，但說明一下：我認為絕對的信靠、順服上帝的帶領是有智慧、是正確的！因為我們既信一位上帝，相信他是創造、掌管宇宙萬物的，相信他的拯救。單單就理性和邏輯來講，如果你相信這位神，這位神真的太偉大了。今天人不能創造生命，甚至從無到有創造一個最小的原

子都辦不到；即使有一點點（像物理的氫的融合），要造一個物質是多麼的困難，不要說整個宇宙了。

如果我們說我們信的上帝是全能的，又怎麼能對他的這個帶領、那個帶領指指點點？

簡單的說，就像你找一個律師，然後天天告訴他你要怎麼幫我辯護；就像找一個醫生，然後天天告訴他你要怎麼醫我；就像你已經三年考不上學校，要進補習班，然後天天告訴補習班老師要怎麼教我。你一竅不通，什麼都不能，最好的辦法就是作一個配合的當事人、病人、學生。

當然，盡信書不如無書，再好的律師、醫生、老師，也都有判斷錯的時候，我們保留一下我們的理性是應該的。但對上帝，我們的差距太大。你要信的上帝在聖經裡是全能、全智的上帝，你要信他，就要信到底；半途而廢，不如不信。我覺得這種態度非常合理，你既然要信一個全能的上帝，就要全然的放下自己，這是一個最基本態度。

另外，我們也知道上帝多給誰就向誰多要。我喜歡舉這個例子：若我問你「畢氏定理」是什麼，你不知道，沒有問題。若我問台大數學系教授什麼叫「畢氏定理」，他不知道，就該被開除了。同樣的不知道，一個該被開除，一個沒事，因為一個是數學系的教授，這最基本的東西你應該知道。

當大衛、烏撒他們這麼敬畏、愛上帝，甚至大衛要把上帝的約櫃抬來時，他還找了那麼多的利未人，也就是說他知道上帝的意思是什麼：約櫃不是放在車上，是要利未人抬的。事實上大衛在這件事上是在學非利士人，他不應該學非

利士人。只不過是非利士人在運約櫃這件事上沒有出事，你也要犯同樣的錯誤？只不過因為別人賭博沒有輸錢，你也要去賭博？為什麼大衛要作這樣的事？是大衛，不是掃羅、不是我們這些無識小民，是那知道上帝律法的，是那寫許多詩篇「你的話在我心中何其寶貴」的，為什麼在這件事上，你不照上帝的話去做？罪無可逭。

你說：「好，康牧師，你強詞奪理，奪得還有一點理，我就同意吧。大衛沒有照聖經上的話講：約櫃是別人不可以碰的，所以烏撒碰是不應該；約櫃要人抬，不是放在牛車上的，這儀式錯誤了」。可是當烏撒去扶一下的時候，你就讓他死，這太不合理。如果是這樣，各位小姐，你們下樓時我們絕不扶你，摔跤我也不扶你，不然我會死。

為什麼我們會這樣為烏撒打抱不平？有一個理由，這理由也是一樣，如果你不信耶穌，就沒有辦法同意。我們人認為：人生最壞的事就是肉體的死亡；肉體的受苦是壞事，肉體的死亡是最壞的事。同樣的我們也認為：肉體的快樂是好事，肉體長期的快樂是最好的事。這個世界觀不是聖經的世界觀，但很多基督徒仍然有這樣的世界觀，以至於我們問很多問題都是建立在這錯誤（或混雜）的世界觀上。我們又說上帝的道路最好，又會走世界的道路。

聖經什麼時候說過肉體的死亡是最壞的一件事情？誰說烏撒肉體的死亡是最壞的一件事情？我們覺得是這樣，但聖經不是這樣說的。一個信靠上帝的人，即使在被上帝責罰而死的時候，我們知道那不是一件最壞的事。我認為烏撒是到上帝那裡去，因為他真是出自一個好意，但他犯了錯誤，他不需要扶的。上帝把他帶到天上去，我覺得會有兩個好處。

第一個，叫大衛和其他的人以後對上帝的事恭敬一點；第二個，讓他少一點在地上的辛苦。

如果你不相信天堂，那當然會認為我的解釋是胡說八道。但今天很多基督徒是把這事當作胡說八道。怎麼說？我常講，基督徒在喪禮裡面，常常哭得死去活來的；基督徒在發現自己得了癌症時，也是嚇得死去活來的。我們死了，離世見主，不是好得無比？哭得死去活來做什麼？什麼時候你兒子考上台大醫學院你會哭得死去活來？如果我們到上帝那裡是好得無比，為什麼要哭得死去活來？比到台大醫學院、哈佛大學好得多。

因為我們從來不太相信「信靠主的人死了，真的到上帝那裡去」。我們憑感覺、憑經驗，人死了就是慢慢爛成一灘血水，那是最可悲的事，所以我們不會覺得那很好。上帝的話、上帝的應許在你心裡是不是真實，都會在你平常的生活，死亡、疾病、每一件事上，真實的反映出來。

基督徒在知道自己得了癌症，或親愛的人死亡時，我們會哭、會難過，但請注意你的哭和難過是為什麼。我們是應該真的哭和難過，耶穌叫拉撒路復活前半小時他也哭的。馬上就要叫他復活了，他哭什麼？他還是會哭。哭不是因為我們要去一個很壞的地方，哭是因為我們暫時見不到面。所以你在機場送女兒到哈佛去唸書，也可能會哭，是去一個好地方，但因為你們會暫時分開。我們今天在喪禮裡面，對於信主的人的死亡會悲哀、難過就是因為我們暫時見不到面，基督徒有感情，但我們不是為他到棺材裡化為一灘血水、爛掉、被蟲吃掉，好難過而哭，不是；我們不是為那信主的人要到一個悲慘的地方而哭，我們是為我們活著的人暫時見不

到他而難過。

烏撒的死。對「一個愛主的僕人的死，我們暫時見不到他」，是應該難過、憂傷，甚至也可以氣上帝為什麼要用這麼劇烈的方式，但是，信靠上帝的人會對每一件事，不管多難的「水火」，能夠早一點回轉過來；越快回來越好。

## 8.5. 大衛的改變

歷代志上 15 章，當大衛第二次要把約櫃接回耶路撒冷時，就對利未人說：「你們是利未人的族長，你們和你們的弟兄應當自潔，好將耶和華—以色列神的約櫃擡到我所預備的地方。因你們先前沒有擡這約櫃，按定例求問耶和華—我們的神，所以他刑罰【原文作闖殺】我們。」(12 節)。看到嗎？大衛真是一個能被上帝改變的人，當他經過這三個月，想一想：「是，是我的錯，本來就不應該把約櫃放在車上。現在烏撒死了，希望他的死，對我們這些活著的人有個提醒：我們對服事上帝要更謹慎」。所以這一次，他不僅是按著聖經的規定叫利未人去抬，而且他叫他們先自潔，上一次都沒有。

我非常感動、非常喜悅、也非常求神給我這樣的恩典的一件事，就是大衛對耶和華的盛怒，在三個月之後就平息了。我們很多人對上帝的忿怒、不滿，卅年都沒有平息，始終有個疙瘩在你心裡，始終對上帝這樣的帶領、那樣的安排不滿意。

求主幫助我，我不是在批評你，我跟你一樣沒有信心（當然你比我有信心）。我是一個很沒有信心，很容易對上帝發怒的人。但我越想：如果我們真是信靠這位上帝，我們的怒氣、不滿，實在是不合理；不合邏輯、不理性。如果我們

真的把上帝當作上帝 let God be God 的話，那就 let men and women be men and women。上帝是上帝，我們是人，我們就作他的子民，就順服他。

因此詩篇 66 篇大衛所經過的水火，實在是使他到了豐盛之地，神祝福他。當約櫃第二次起行的時候聖經上講：「擡耶和華約櫃的人走了六步，大衛就獻牛與肥羊為祭」：「我要用燔祭進你的殿，向你還我的願，就是在急難時我嘴唇所發的、口中所許的。我要把肥牛作燔祭，將公羊的香祭獻給你，又把公牛和山羊獻上。凡敬畏神的人，你們都來聽！我要述說他為我所行的事。」(詩 66:13-16) 述說神為他所行的事，包括擊打我的僕人、同事、擊打我自己。「我若心裡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」(詩 66:18) 如果我還在繼續抱怨、不滿、怨恨上帝，主怎麼聽我的禱告？但神聽見了，因為我不再注重那罪孽，神「沒有推卻我的禱告，也沒有叫他的慈愛離開我。」(詩 66:20)，沒有叫約櫃離開我，沒有叫他的律法離開我，最重要的，沒有叫他的恩典和慈愛離開我。

基本上，今天的道，講到這裡可以結束了，但下面還有一件事情發生。

### 「經過水火，到豐富之地」是個持續的過程

在人間，「經過水火，到豐富之地」，並不是到了豐富之地就停了。因為在人間，我們到了豐富之地，下面可能又有水火；過了水火，可能又有豐富之地，人生就是一直有這些起伏。希望在這些起伏裡面，我們是越來越親近、認識、愛上帝，信心越來越堅定。

大衛這件「真的是最歡喜快樂，好像迎娶新娘一樣，把耶和華迎娶來」的事上死了人，叫他生氣、叫他可能離開上帝，但三個月，又回來了，然後很歡喜快樂的把約櫃帶到耶路撒冷。這一次他在那裡唱歌跳舞的時候，又產生一個「水火」，而這個「水火」就沒有挽回了。

他唱歌、跳舞，太快樂了，以致於最愛他的妻子米甲看不起他，這件事情就造成很大的悲劇。大衛在好興奮的時候回到家裡，米甲就笑他：「說：以色列王今日在臣僕的婢女眼前露體，如同一個輕賤人無恥露體一樣，有好大的榮耀啊！」（撒下 6:20）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尤其結了婚的，你都知道這個事情，我們在外面受再多的氣、委屈，回家果能夠有妻子或丈夫的安慰，那可以承受得住。但有時我們自己的配偶、兒女、父母常常最傷害我們。

米甲恐怕是大衛最愛的一個妻子，有一次兩國要談判時，大衛只有一個條件：「大衛就打發人去見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，說：你要將我的妻米甲歸還我」（撒下 3:14）。大衛有很多妻子，他就想這一個，因為米甲原來就主動的愛大衛，那時他還是一個小公子。大衛是拼了命把她娶過來，她也是拼了命冒險、得罪父王，把大衛保護起來的。後來大衛在逃亡時，掃羅很壞，把米甲嫁給別的男人。大衛一定要米甲，所以也拆散了另外一對夫妻，把米甲帶回來。我想，當他把他分開很久、最愛的人帶回來時的快樂，跟帶回約櫃是類似的。

在這個分開很久又重聚、最歡喜的場合，就是耶和華的

約櫃進到聖殿的時候，大衛太快樂了，然而又是樂極生悲，米甲看見了就譏笑大衛。

就米甲對大衛的批評來講，可能也有對的地方，大衛是有一點放肆，跳舞跳得太得意忘形，也許他是應當收收斂一點。我們承認他在神面前是可以癡狂，但在人面前要謹守。這我不敢講多，但我敢講的就是，米甲如果覺得大衛真有錯，她不要當時就講；她不要在大衛高興得不得了的時候，一盆冰水就澆上去。一杯燙水，你要給它時間冷卻，不能把它放在冰庫，不然玻璃杯就會裂掉。米甲可以晚一點跟大衛講，可以婉轉一點講，甚至米甲可以跟大衛一起出來跳舞，若是夫妻能夠同心愛主，那是非常好的。

但米甲就是講急了一點，又帶著譏笑的口吻。這很悲哀，因為那時大衛是回到家裡，那天他太快樂，他不僅祝福了所有的百姓，最後最大的祝福要祝福家眷（也許最大的祝福要對米甲）的時候，突然米甲給他這段話，大衛就火了。

我覺得大衛也不必這麼快反應，大衛說：「耶和華已揀選我，廢了你父和你父的全家」，大衛不應該說這話。我們常常被惡所勝，你說大話，我也來說大話；你說氣話，我也來說氣話。「耶和華廢掉你家，立我為君」，這話他不應該說。米甲曾經很愛他的，為什麼你要羞辱人家的父親（即使這父親很不好）？大衛說的別的話（譬如：「我也必更加卑微，自己看為輕賤」）都很好，但我覺得大衛不必說那一句重話。

大衛就是這樣說：「耶和華廢掉你家，耶和華祝福我了，我會繼續謙卑跳舞，你看不起我就看不起我」。聖經上說：「掃羅的女兒米甲，直到死日，沒有生養兒女。」一般的解經書

說：掃羅的女兒因為狂妄、自大，就被咒詛不能生育，我覺得未必是這樣，我覺得非常可能大衛以後就不跟她同房了，所以她沒有生兒養女。這一對戰亂時的青梅竹馬，後來成為仇人，沒有生兒養女，這很悲哀的事。

我們經過水火，神讓我們到豐富之地；我們到了豐富之地，可以又經過水火。人生在世就有這些事，我們需要專心的仰望上帝，耶和華，求你悅納我的禱告。

### 禱告：

天父，求主讓我們心中越來越多被祢的話和聖靈來充滿，因為人的血氣會成就多少破壞、多少傷害的東西。

願我們稱頌祢，願我們心中不注重罪孽；願我們稱頌祢、讚美祢，因為祢不推卻我們的禱告，也沒有叫祢的慈愛離開我們。

讚美主，奉耶穌的名禱告。阿們。